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758號

抗 告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劉秋連、楊足等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8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5021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為裁定之原法院或原審判長所屬法院提出抗告狀為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87條本文、第48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抗告不合法者，抗告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次按當事人經指定送達代收人，向受訴法院陳明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規定，固應向該代收人為送達，但向該當事人為送達既於該當事人並無不利，即非法所不許；是當事人指定送達代收人者，其本人並未喪失收受送達之權限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73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；送達於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。民事訴訟法第136條第1項前段、第137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若文書已付與此種同居人或受僱人，其效力應與交付本人同，至其已否轉交，何時轉交，均非所問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54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不服原法院113年度訴字第5021號判決提

01 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原法院於民國114年1
02 0月28日以原裁定核定抗告人之上訴利益訴訟標的價額為新
03 臺幣（下同）4,480,945元，限其於收受該裁定送達後3日內
04 補繳第二審裁判費81,049元；原裁定該雖未向抗告人指定之
05 送達代收人周明嘉（見原法院卷第197頁）為送達，惟已於1
06 14年10月31日送達至抗告人營業所在地（設立登記地）即臺
07 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址，並由抗告人之受僱人收受在案（見
08 原法院卷第219頁、本院卷第44-1、71、73、75頁），依上
09 開說明，將原裁定付與抗告人之受僱人時，即為合法送達。
10 是抗告人對原裁定不服，抗告期間應自原裁定送達翌日（即
11 114年11月1日）起算10日，至同年11月10日屆滿（該末日並
12 非民法第122條所定星期日、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，且無加
13 計在途期間問題），抗告人遲至114年11月11日始具狀提起
14 抗告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，顯已逾抗告不變期間，其抗告為
15 不合法，自應予駁回。

16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18 民事第十四庭

19 審判長法 官 李媛媛

20 法 官 蔡子琪

21 法 官 周珮琦

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不得再抗告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25 書記官 強梅芳